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2383號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

　　鄭聖齡

被　　告　賴協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2,179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下午12時整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停車格處時，因停車操作時未注意前後車輛之過失，致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謝亞霖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全工資）新臺幣(下同)2萬2,179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規定，代位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2,1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保險估價單、統一發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本院卷第19至29頁）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調取本件事故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核無訛，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張智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魏賜琪